

# 華懋基金上訴案 料年內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高等法院上月裁定，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在其2002年遺囑只是委任華懋慈善基金作為遺產信託人，並非其830億元巨額遺產的直接受益人，基金已於上周五提出上訴。

消息指，上訴聆訊最快於今年內展開，另律政司已將草擬好的最終命令呈交原審法官批核，但因為基金提出上訴而暫不開庭處理。

## 下周研排期需兩三天

法官潘兆初上月裁定華懋慈善基金只是遺產信託人時，指示律政司草擬正式的命令供他批核，據悉律政司已完成草擬，並於上周五將命令提交法庭，命令的內容要求正式頒令基金是遺囑的信託人，並處理訟費問題，完全沒有提及龔如心先夫王德輝的家人以及華懋員工與子女的供養及照顧安排。律政司及基金原定需就命令內容開庭爭拗，但由於基金已經提出上訴，故聆訊暫時擱置。

## 指遺囑首段法律效力被忽視

另外，消息指律政司及基金的代表會於下周為上訴案排期，聆訊預計2天至3天，由於需遷就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檔期，估計最快可於今年下半年進行上訴。

基金在上訴通知書中重申，龔如心沒有在遺囑中宣稱要把遺產成立信託，遺囑第一段「我所有財產於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最重要的一句，真正意思是所有遺產會饋贈基金，讓基金按照其章程辦事，但原審法官沒有給予此句足夠的法律效力。

龔在遺囑的餘下部分，提及要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及香港特首組成的管理機構，去監管基金的運作，及成立類似諾貝爾基金的中國諾貝爾獎，基金認為龔只是表達其渴望及抱負，因為

龔必定知道未必能得到聯合國秘書長的首肯，去出任監管人一職，遺囑又沒有列明應採取什麼步驟去成立中國諾貝爾獎；從遺產中撥出多少款項；及與諾貝爾獎的運作模式有哪方面相同。基金指原審法官沒有就種種不明確因素給予正確的考慮比重。

## 基金指原審法官錯誤裁定遺囑

基金又指原審法官錯誤裁定遺囑第二段中「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當中的「項目」是概括地指基金的慈善用途，基金認為應該是指龔生前曾經捐款的機構及項目，但實際上部分一次性的捐款不可能重複，故「項目」的意思並不明確。

基金認為龔在遺囑中只是給予基金一些指引，希望基金運用其資源，在壯大華懋集團商業王國及發展基金的慈善事業兩者中取得平衡。

# 查1年3個月 起火原因仍不明

# 查火不力推警方 官責消防卸責

花園街四級大火造成9人死亡案的死因研訊昨繼續，署理消防處處長李亮明作供，指起火源頭在268號排檔，排除了明火、煙頭、自然燃燒物料等因素，亦曾經考慮是否排檔電力故障而起火，不過調查的結論依然是起火原因不明，是因為警方仍在調查是否有刑事成分。隨即被裁判官陳碧橋質疑，「查了1年3個月都仍未知起火原因？連不懂火警的政府化驗師也不及，是浪費時間，推卸責任」。另外，李又指如果當日市民早10分鐘報案，可能會減少損傷的說法，亦遭陳官駁斥，是否怪責市民。



署理消防處處長李亮明被死因庭法官指責浪費時間及推卸責任。



前年花園街四級大火造成9人死亡。資料圖片

李亮明於前年11月30日、即火災當日已應召調查花園街大火起因，及事故中傷亡嚴重的原因。他讀出所撰寫的消防處報告，指雖然不排除為花園街268號排檔電線裝置的電力故障所引起，但因警方仍在調查事故是否涉及刑事，故結論為起火原因不明。陳碧橋立時大聲斥責：「你是消防員，是否要叫海事處或民政事務處去調查？」

## 官批百頁報告唯紙咄咄時間

陳官又指消防處將責任推到警察身上，「關警察什麼事？是否有人放火，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警察有警察做，消防有消防調查。」李再解釋至今警察仍未回覆結果，陳官反駁：「是否要等埋死因庭結果啊？」陳官又斥責消防呈交百多頁報告，最後只得「unknown」(不明)一字，「那用你出來浪費時間，浪費紙張，又浪費法庭及陪審團的時間，」連不懂火警的政府化驗師都講到起火原因，不明為何消防會議不到。

## 聆訊10日 從未聞「遲報案」證供

李亮明隨後又指因市民延遲了10分鐘通報火警，導致消防延遲救援。陳官即批評消防處將責任推到市民身上「原來是市民的錯」，又反問李，「火警有規定通報時間嗎？他(市民)如何知道有火警？未起火就先報警？這也可推責？」陳又指，有火警發生才可以報案，有病及早醫治當然最好，最好未有火警發生，已經報案就最好。

陳官再質問李從何得知市民遲了10分鐘報案，李辯稱從住客的證供推敲出第一名火警發現者林潤帶應於清晨4時半發現火警，而消防處接到的首宗報案卻在4時40分。但陳官指聆訊10日，未聽聞「遲報」的證供，且林的證供清楚指出是在4時35分下樓，質疑消防處因林的證供「不合」他們遲報的結論，因而不接受林的證供。

## 批消防無主動搜索單位

此外，陳官又批評消防員當日進入樓層時沒有主動救人，只是聽到有人求救，或收到上級指示才去救，卻沒有在大廈任何單位主動搜索。李解釋是因排檔電箱缺乏防火物料保護，致助燃火勢及釋出有毒物料充斥梯間，陳官立時表示，「又是電錶的錯，令梯間滿布濃煙，不是你們不去救人」。李亮明最後解釋多人傷亡的原因稱，大廈對出的排檔及大廈單位積存大量衣物，使火勢猛烈；另大廈單位的防火門等多被人改裝成鐵閘，閣樓亦被開了一道通往前梯的側門，影響大廈本身的設計。而大廈單位多被改裝成「劏房」，使居民不能使用後梯，逃生通道的改變等，都是導致多人傷亡的原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單位改劏房 前梯逃生變陷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花園街四級大火，消防處的報告揭示192號至194號大廈逾半的住宅單位被改裝成「劏房」，選擇留在家中或從後梯逃走的居民全部獲救，相反於前梯逃生的人不是殞死便是嚴重燒傷。

署理消防處處長李亮明指大火中除9人死亡，有34人受傷，包括1名消防員，有逾300名居民成功逃出火場。

花園街192至194號大廈本為一梯兩伙設計，共14個住宅單位。低層2個單位被改成電訊公司的發射站及服裝店，餘下的12個住宅單位中有8個被改建成「劏房」，每個單位被「劏」開4個至6個房間，其中5個單位的改建使住客不能從後梯逃生。

## 留守寓所後梯逃生全獲救

大廈包括天台屋共有56名住客，其中16人選擇留守家內，18人從後梯逃生，全部獲救。然而，有22名住客選擇從前梯逃生，只有13人獲救，其中不乏被嚴重燒傷，餘下9人更倒斃梯間。

# 同事憶愛滋醫：墮樓前咳喘暴瘦

去年初墮樓身亡、事後才被發現乃愛滋病帶菌者的東區醫院醫生黃浩卿，其死因研訊昨日展開。黃的部門主管指黃死後，才知道他是愛滋病帶菌者，而醫委會的守則指，為鼓勵染上嚴重傳染病的醫生接受治療，他們可自願和不記名地接受治療，亦毋須向病人披露患病。黃的同事在他生前發覺他又咳又氣喘和暴瘦，最後沒有黃的同事人確診患上愛滋病。

## 警住所發現泰院HIV驗身報告

東區醫院外科專科醫生黃浩卿去年1月12日，在灣仔嘉善軒39樓寓所墮樓身亡。當日，女警在其住所發現一份死者的泰國醫院愛滋病毒(HIV)驗身報告，另死者護照顯示，他在前年12月底曾到泰國5日。東區醫院外科部門主管鄧宗毅供稱，他透過死者胞姐黃真真，才得知黃可能患愛滋，後來

知道黃的愛滋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去年1月17日，東區醫院院長與愛滋病專家開會後，決定向衛生署愛滋專家小組呈報事件，報告死者自2007年後工作時未曾刺傷自己，而他死前一天仍負責做手術。

## 醫委守則毋須向病人披露患病

代表醫管局的謝銳謙律師指出，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定明，若醫生確診感染嚴重傳染病，應接受輔導，若他們不按指示而令病人健康受威脅，才須通報。為了鼓勵他們接受治療，受感染醫生毋須向病人披露患病。鄧宗毅曾讀過相關守則，他解釋愛滋病並非嚴重傳染病或強制性呈報的疾病，在染病醫生同意下，才會向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公佈事件。研訊今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死因庭聆訊愛滋醫黃浩卿墮樓案。圖為死者前上司鄧宗毅。

## 14歲女被禁足 3樓爬渠會男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有多次離家出走紀錄14歲女童，上週五離開石硤尾寓所一度失蹤，至前晚始返家「報到」，未幾竟又欲離家與男友相會，但被母禁足。及至昨清晨女童疑急於出門，竟不顧危險攀出3樓外牆沿水渠落樓，被街坊發現一度以為有人企圖跳樓報警，消防員到場發現女童已安全爬到地面，警方將事件列作「有人在危險位置」處理，少女被帶署助查。

## 街坊誤當企鵝報警

疑為見男友一面不惜爬渠落樓女童姓張，與家人居於石硤尾邨美賢樓3樓。據悉有人早熟兼性格反叛，不時逃學及離家出走，令家人頭痛不已。

上週五(8日)有人又離家出走，40歲姓葉母親無奈報警求助，至前晚(10日)張女終鳥倦知還回家。惟有人回家後不久，又擬外出見男友，母親惱怒之下不准其離家。昨清晨6時50分，疑有人急於出門與男友相會，竟趁母不留意，從窗口攀出外牆沿水渠圖爬落樓，當爬至一二樓間石屎簷時，被街坊目睹以為有人企圖跳樓，立即報警。同一時間母親亦察覺女兒爬窗出走，亦報警求助。警員接報聯同消防員趕至，發現女童已從簷縫經供維修人員使用的鐵梯，安全爬到地面，並無受傷，有人承認因心急出門與男友見面，才冒險出此下策。

## 女叛逆 憶亡夫 寡婦跳樓死



作工將跳樓婦遺體昇離亨翠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青衣長亨邨發生寡婦疑因憶夫及不堪生活壓力跳樓輕生事件。一名婦人喪偶之後母兼父職，須工作維持生計又要照顧女兒，加上女兒年漸長步入叛逆期難教，婦人疑在重重壓力下「爆煲」，昨凌晨在寓所自言自語疑向亡夫說：「你報夢叫我落嚟陪你，我依家嚟陪你喇！」之後即攀窗跳樓身亡，遺下13歲女兒父母雙亡無人照顧，事後由社會福利署人員接走。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 自言自語：「我落嚟陪你」

女死者姓黎，55歲，與13歲女兒同住長亨邨亨翠樓14樓一單位。現場消息稱，黎婦2年多前喪偶，之

後2母女相依為命，黎婦母兼父職，日間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當二級工人，放工後照顧女兒，壓力頗大。由於黎的女兒步入反叛期，經常不聽母親管教，令黎婦備受壓力，早前2母女更疑因小故曾發生爭執。案發昨凌晨零時36分，據悉黎婦遲遲未有上床就寢，女兒在房內睡覺期間，聞得母親在客廳自言自語道：「你報夢叫我落嚟陪你，我依家嚟陪你喇！」之後女兒又聽聞打開窗花聲音，但不以為意。未幾，亨翠樓大堂保安員驚聞一聲巨響，發現黎婦倒臥大廈一樓石屎簷上，肝腦塗地奄奄一息，大驚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事主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

## 13歲女聞開窗聲不以為意

警方事後上樓調查，尋獲黎婦女兒證實其身份，在屋內未有發現遺書，初步不排除黎不堪母兼父職壓力，在家中打開客廳窗花跳樓輕生。

社署發言人表示，該家庭於事發時並非該署個案，事主的女兒現已被安排暫時入住兒童院舍，社工會繼續跟進她的個案，並就女童的長遠照顧安排與有關家庭商討並提供適切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言人表示，該署對員工離世深表難過，已聯絡其家人致以慰問，並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絡，為其家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 港聞拼盤

### 9遇難者遺體返港 家屬今認領

在埃及熱氣球事件中遇難的9名港人遺體，昨日終於運抵本港，家屬將於今日認領遺體。遺體在昨日黃昏運送到機場，由靈車轉送殮房。

中新社後，分別由4輛靈車以及食環署的黑箱車載走，由警方為車隊開路，送往葵涌殮房。消息指警方會再調查蒐證，以便日後召開死因聆訊時呈堂。

另外，當中6名團員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但保險公司指今次意外涉及「航空活動」活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6人不獲賠償，只獲得該保險公司以「人道立場」酌情處理，提出負責為家屬運送死者遺體返港。6名死者的家屬將於今日認領死者遺體之前，由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理事長張偉良及香港保險業總工會副會長馮志遠陪同召開記者會，提出多項控訴，為死者討回公道。

### 貪心警涉偷同袍電話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尖沙咀警署前日揭發警員知法犯法盜竊同袍手提電話案，1名25歲年輕警員涉案被捕拘查，料前途盡毀，案件目前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2隊跟進調查。

事發現場為尖沙咀彌敦道213號尖沙咀警署，前日下午約4時許，1名輔警報案聲稱在警署內被人偷去1部手提電話，警方隨後展開調查，竟在一名25歲警員的儲物櫃內發現該部手提電話，該名警員隨後因涉嫌盜竊罪被捕。他其後已獲准保釋候查。

### 單車奪命意外 30親友路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火炭禾路前日發生的奪命單車意外，死者妻子昨午3時許，在30多名親友及死者生前律師行同事陪同下，返回車禍現場進行招魂儀式，各人神情哀傷，其中遺孀在道士吹起的號角聲中難抑悲痛，不斷哀呼：「老公，返來喇……」令聞者心酸。各人隨後乘車離開，婉拒傳媒採訪。

死者姓唐，52歲，據悉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前日下午他和51歲姓馬妻子等人，隨私人教練於火炭區操練單車，沿禾路落山時失事撞路邊鐵柱及石墜身亡。